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古夢婷因110年勞訴字第27號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4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